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276,085,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4,192,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17,5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7%。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797,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8%;

反对5,2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1%;

弃权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2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456%;

反对5,2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29%;

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5%。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9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8%;

反对4,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2%;

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5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922%;

反对4,9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87%;

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1%。

审议结果:通过。

3、2025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8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3%;

反对4,9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7%;

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5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71%;

反对4,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93%;

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1%。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9%;

反对5,5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9%;

弃权6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4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483%;

反对5,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020%;

弃权6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6%。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1%;

反对5,5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0%;

弃权6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82,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73%;

反对5,5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22%;

弃权63,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4%。

审议结果:通过。

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6%;

反对5,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1%;

弃权6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7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162%;

反对5,5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36%;

弃权61,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2%。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贵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会议审议事项,贵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14:3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贵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合计276,085,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20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64,192,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1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10人,代表股份17,5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777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4%;通过网络投票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5年年度报告;

4、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提案方式,由公司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270,797,739	5,251,500	360,000
	占比	98.0848%	1.9021%	0.13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2,285,500	5,251,500	360,000
	占比	68.6456%	29.3429%	2.0115%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计	271,093,139	4,953,600	38,500
	占比	98.1918%	1.7942%	0.01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2,580,900	4,953,600	38,500
	占比	71.5922%	28.1887%	0.2191%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年度报告	合计	271,080,739	4,966,000	38,500
	占比	98.1873%	1.7987%	0.01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2,568,500	4,966,000	38,500
	占比	71.5271%	28.2593%	0.2191%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合计	270,452,800	5,571,000	61,439
	占比	97.9599%	2.0179%	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1,940,561	5,571,000	61,439
	占比	67.9483%	31.7020%	0.3496%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合计	270,494,800	5,527,100	63,339
	占比	97.9751%	2.0020%	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1,982,561	5,527,100	63,339
	占比	68.1873%	31.4522%	0.3604%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合计	270,482,300	5,541,400	61,539
	占比	97.9706%	2.0071%	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1,970,061	5,541,400	61,539
	占比	68.1162%	31.5336%	0.3502%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元宝(签字)

经办律师:任斌(签字)

经办律师:马文文(签字)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51.00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80%(即人民币37,340,087.10元);

第二期: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9,335,021.7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控石化51.001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控石化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石化51.0019%股权。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

(四)交控石化过渡期间审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控石化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已完成,过渡期间交控石化未出现亏损情形,相关损益处理安排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完毕,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的处理结果无异议。

(五)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交控石化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尚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相应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的更换,该等更换均已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太平洋证券原委派涂业峰先生、周照女士、李曙湘先生、王敦万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涂业峰先生、王敦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动后,太平洋证券原委派的周照女士、李曙湘先生将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833,84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3,84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	08*****128	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1*****095	薛骏腾
4	01*****017	薛晋琛
5	01*****998	王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6.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罗莱生活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章碰

咨询电话:021-2313899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2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74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61,81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7,74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5	朱美娟
2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0*****320	沈舟群
4	02*****436	吴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七、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沈舟群女士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舟群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0	0.1410%	1,125,000	0.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03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750	0.1058%	1,125,000	0.1410%

注:沈舟群女士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沈舟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最高价格为93.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64元/股,回购均价为8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4,911,7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3,215,937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921,163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3,921,163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921,163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921,163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3,921,163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2、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6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50805043

5、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